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賴郁靜
電話：03-3322101#7588
電子信箱：10021206@ms.tyc.edu.tw

受文者：本市各準公共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500634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準公共幼兒園自115學年度起，新生均依胎次繳費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14點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3363號函及115年7月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1676號函及本局115年1月26日桃教幼字第1150006156號函(諒達)辦理。

二、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兒家長採定額繳費，第1胎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第2胎以上再減免，其餘差額則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各園；又以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家長，政府每月協助支付的就學費用差額與育兒津貼相當，以維各類補助之衡平。

三、考量現行政府每月協助家長支付各園的就學費用差額，已

高於或趨近育兒津貼。爰自115學年度起，針對原向家長收取費用較低的幼兒園，各園新、舊生家長繳費數額說明如下：

(一)針對新進入幼兒園就讀之第1胎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數額應為3,000元、第2胎2,000元、第3胎以上1,000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免收取費用。

(二)至114學年度已在該園就讀且115學年度持續就讀者，仍維持原家長繳費額度至該幼生畢業或因故離開該園止。倘經離園後再入園者，視同為115學年度新入園身分。

四、各園應於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準公共專區」-「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列印」功能，列印「115學年度第1學期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俾利幼生家長知悉其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月應自行負擔之數額。

正本：本市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08 15:29:1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